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七年
中報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837,136	2,485,687
銷售成本		(2,720,050)	(2,427,024)
毛利		117,086	58,663
其他收入		29,446	37,205
利息收入		24,553	24,654
銷售開支		(289,845)	(261,1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5,236)	(160,481)
財務成本	6	(62,947)	(70,772)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666,432	1,905,948
聯營公司		125,306	148,76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2,054,795	1,682,804
所得稅開支	8	(4,072)	(5,281)
期內盈利		2,050,723	1,677,523

綜合損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10,518	1,801,901
非控股權益	(259,795)	(124,378)
	<u>2,050,723</u>	<u>1,677,523</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0.45837元	人民幣0.35782元
— 攤薄	人民幣0.45797元	人民幣0.35709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2,050,723	1,677,52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經扣除稅項)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34)	(22,35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收入	946,152	869,575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944,218	847,2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94,941	2,524,7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54,736	2,649,122
非控股權益	(259,795)	(124,378)
	2,994,941	2,524,7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925,199	1,338,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36,391	1,825,685
在建工程	11	278,495	424,1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83,791	84,81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2	21,256,211	17,644,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655,246	1,703,065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14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31,534	33,468
應收長期貸款	16	389,358	361,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85	17,5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374,810	24,033,67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39,899	940,938
短期銀行存款		78,446	193,1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8	1,767,418	1,338,956
存貨		1,160,192	1,104,070
應收賬款	19	1,254,427	1,583,968
應收票據	20	846,387	296,308
其他流動資產	21	2,008,287	1,551,954
流動資產總值		8,155,056	7,009,3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667,034	3,324,123
應付票據	23	2,719,598	2,330,052
其他流動負債	24	1,566,898	1,322,736
短期銀行借貸	25	1,777,000	1,325,000
應繳所得稅		20,420	20,74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9,750,950	8,322,660
		<hr/>	<hr/>
流動負債淨額		(1,595,894)	(1,313,320)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78,916	22,720,35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13,389	121,829
長期銀行借貸	25	70,000	—
		<hr/>	<hr/>
		183,389	121,829
		<hr/>	<hr/>
資產淨值		25,595,527	22,598,523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7,176	396,809
儲備	27	26,583,480	23,327,048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980,656	23,723,857
非控股權益		(1,385,129)	(1,125,334)
		<hr/>	<hr/>
權益總額		25,595,527	22,598,523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5,877	(971,986)	2,466,685	41,716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8,338,257	19,895,545	(831,864)	19,063,681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67	-	5,578	-	-	-	(2,041)	-	-	4,304	-	4,304
期內盈利	-	-	-	-	-	-	-	-	1,801,901	1,801,901	(124,378)	1,677,523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	-	-	-	-	-	869,575	-	869,57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869,575	-	869,5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22,354)	-	-	-	-	-	(22,354)	-	(22,354)
	-	869,575	-	(22,354)	-	-	-	-	-	847,221	-	847,2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96,644	(102,411)	2,472,263	19,362	39,179	(537,584)	1,360	120,000	20,140,158	22,548,971	(956,242)	21,592,72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6,809	(331,995)	2,473,444	17,835	39,179	(537,584)	942	120,000	21,545,227	23,723,857	(1,125,334)	22,598,523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367	-	2,638	-	-	-	(942)	-	-	2,063	-	2,06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	-	-	-	-	-	2,310,518	2,310,518	(259,795)	2,050,723
期內盈利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946,152	-	-	-	-	-	-	-	946,152	-	946,152
應佔一間台灣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	-	-	-	(1,934)	-	-	-	-	-	(1,934)	-	(1,9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946,152	-	(1,934)	-	-	-	-	-	944,218	-	944,2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614,157	2,476,082	15,901	39,179	(537,584)	-	120,000	23,855,745	26,980,656	(1,385,129)	25,595,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55,573)	(330,967)
投資活動所(用)得之現金淨額	(326,298)	974,47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880,832</u>	<u>39,0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98,961	682,5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0,938</u>	<u>1,070,87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9,899</u>	<u>1,753,434</u>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以下呈列期內分部所賺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2,791,734	2,472,057
來自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45,402	13,630
	2,837,136	2,485,687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以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損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2,837,136	53,042,666	(53,042,666)	2,837,136
分部業績	(667,944)	7,105,508	(7,105,508)	(667,944)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30,605)
利息收入				24,553
財務成本				(62,947)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388)	2,668,820	-	2,666,432
聯營公司	125,306	-	-	125,30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2,054,79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損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2,485,687	44,680,356	(44,680,356)	2,485,687
分部業績	(318,208)	5,091,707	(5,091,707)	(318,208)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7,581)
利息收入				24,654
財務成本				(70,772)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055)	1,908,003	-	1,905,948
聯營公司	148,763	-	-	148,76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682,8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637,789	77,403,155	(77,403,155)	11,637,78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546	21,254,665	-	21,256,2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5,246	-	-	1,655,2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53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49,086
資產總值				35,529,866
分部負債	9,925,336	34,893,825	(34,893,825)	9,925,336
未分配負債				9,003
負債總額				9,934,33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695,290	75,672,722	(75,672,722)	10,695,29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774	17,640,083	-	17,644,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3,065	-	-	1,703,0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68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66,332
資產總值				31,043,012
分部負債	8,434,273	40,392,556	(40,392,556)	8,434,273
未分配負債				10,216
負債總額				8,444,489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b)	377	-
— 其他應收款項 (b)	22,433	4,587
— 應收貸款 (b)	4,246	3,382
— 存貨 (c)	413	-
— 無形資產 (b)	350,000	-
— 在建工程	2,0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8	-
存貨成本	2,710,746	2,426,626
無形資產攤銷 (a)	91,057	65,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15	62,8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19	1,0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9,829	411,562
研發成本 (b)	5,538	2,590
保養撥備	15,071	12,2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7,382	13,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9	299
匯兌虧損淨額	20,752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5,640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	9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473	4,500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	61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1,665	8,376

(a) 與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銷售成本。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2,000	41,252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35,891	34,461
	<hr/>	<hr/>
	67,891	75,713
減：按年利率 4.6% (二零一六年：年利率 5.3%) 計算之無形資產及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支出	(4,944)	(4,941)
	<hr/>	<hr/>
	62,947	70,772
	<hr/>	<hr/>

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90,735	313,164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8,802	38,390
員工福利成本	60,292	60,008
	<hr/>	<hr/>
	389,829	411,562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5,039,869	5,025,769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895	10,019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0,764	5,035,78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2	10,337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116	5,046,125
	<hr/>	<hr/>

10.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11港元)，合共約554,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4,122,000港元)。

11.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物業、			土地租賃
	無形資產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38,612	1,825,685	424,104	84,810
添置	27,291	200,593	49,033	-
轉撥	353	192,284	(192,637)	-
出售	-	(3,038)	-	-
減值	(350,000)	(7,818)	(2,005)	-
攤銷／折舊	(91,057)	(71,315)	-	(1,019)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25,199	2,136,391	278,495	83,791
	<hr/>	<hr/>	<hr/>	<hr/>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21,256,211	17,644,857

華晨寶馬之資產和負債及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572,013	43,361,949
流動資產	33,831,142	32,310,773
流動負債	(28,259,680)	(35,475,969)
非流動負債	(6,634,145)	(4,916,587)
資產淨值	42,509,330	35,280,166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賬面值	21,254,665	17,640,083

期內華晨寶馬之收益、盈利及本集團收取之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042,666	44,680,356
期內盈利	7,105,508	5,091,707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	1,000,00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957,900	935,728
— 非上市聯營公司	697,346	767,337
	1,655,246	1,703,065
投資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781,110	412,155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25,306	148,763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68,000	129,780

14.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兩份協議，合計實際收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間接股本權益33.35%，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惟仍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入賬為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作為收回該預付款項之支持。

董事現正因應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計劃，評估市況及考慮是項投資之可能選擇。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7,396	29,330
	31,534	33,468

16. 應收長期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1,252,730	917,810
減：呆賬撥備	(13,063)	(9,527)
	1,239,667	908,283
減：流動部分	(850,309)	(546,796)
	389,358	361,48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少於一年	859,191	552,490
— 一年至五年	393,539	365,320
— 超過五年	—	—
	1,252,730	917,810

期內所有應收貸款均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汽車融資之業務。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及以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定期覆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而銀行透支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在內。

18.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用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556,888	1,128,426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8(a))	210,530	210,530
	1,767,418	1,338,956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0,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500,000元)。

1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2,837	346,807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831,590	1,237,161
	1,254,427	1,583,968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9,225	155,729
六個月至一年	3,386	5,27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30	12,118
兩年或以上	167,265	191,378
	440,906	364,499
減：呆帳撥備	(18,069)	(17,692)
	422,837	346,8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之賬款人民幣18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000,000元)主要以美元或歐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經參考付款記錄後方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户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通常須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享有信貸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就國外客戶而言，由於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所授予之信貸期可達一年。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20.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2,776	48,914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8(d))	743,611	247,394
	846,387	296,308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從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1.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a) 429,544	406,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519	52,4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982	7,7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8(e) 524,933	538,118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8(f) 84,000	-
可收回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850,309	546,796
	2,008,287	1,551,954

21(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300,000
其他	232,156	195,522
	532,156	495,522
減：呆賬撥備	(102,612)	(88,652)
	429,544	406,870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誠如附註14所詳述，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汽車資產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之款項將於該項收購完成後結清。鑒於汽車資產公司擁有金杯相當資產，管理層認為就收回該筆款項而須承擔之信貸風險甚微。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以及已付及墊付予其他第三方之按金。管理層認為，就呆賬減值作出撥備後，由於該等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2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96,687	1,977,24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570,347	1,346,881
	3,667,034	3,324,123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88,479	1,557,749
六個月至一年	219,551	224,6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5,045	69,264
兩年或以上	133,612	125,623
	2,096,687	1,977,242

23.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606,398	2,219,952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8(h))	113,200	110,100
	2,719,598	2,330,052

24.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7,087	54,460
其他應付款項	977,406	753,44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18,166	139,886
其他應繳稅項	92,131	69,272
擔保撥備	13,004	14,640
遞延政府補貼	4,879	4,879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8(i))	314,225	286,151
	1,566,898	1,322,736

25.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290,000	130,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487,000	1,195,000
	1,777,000	1,325,000
長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70,000	-
銀行借貸總額	1,847,000	1,325,000

25.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介乎3.80%至5.6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5%至5.2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2,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200,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本集團銀行擔保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借貸均以5.23%之年利息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償還，並以賬面總值人民幣75,000,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26.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5,039,869	396,809	5,025,769	395,87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5,400	367	14,100	932
	5,045,269	397,176	5,039,869	396,809

於期內，因行使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2,063,000元之購股權(當中人民幣2,63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而人民幣942,000元從購股權儲備中扣除)而發行合共5,4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27. 儲備

	收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1,986)	2,466,685	41,716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8,338,257	19,499,668
股息	-	-	-	-	-	-	-	(475,104)	(475,10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6,759	-	-	-	(2,459)	-	-	4,300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39,991	-	(23,881)	-	-	-	-	3,682,074	4,298,1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995)	2,473,444	17,835	39,179	(537,584)	942	120,000	21,545,227	23,327,04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1,995)	2,473,444	17,835	39,179	(537,584)	942	120,000	21,545,227	23,327,04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2,638	-	-	-	(942)	-	-	1,696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46,152	-	(1,934)	-	-	-	-	2,310,518	3,254,73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4,157	2,476,082	15,901	39,179	(537,584)	-	120,000	23,855,745	26,583,480

- (a) 對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獨立在對沖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 (b) 於二零零三年，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542,10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2,098,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分配其10%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之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概述及結餘。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金杯	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及金杯為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以下列示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753,882	418,974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37,352	176,57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45,591	276,465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1,578	16,291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對方獲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本集團向華晨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經營租約租金人民幣1,5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8,000元)，並向金杯之聯屬公司出售貨品為人民幣1,3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000元)。此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182,605	1,577,051
— 合資企業	3,637	2,947
— 聯營公司	65,801	79,777
採購產品：		
— 合資企業	77,698	105,969
— 聯營公司	179,193	183,384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564	3,139
上海申華收取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6	296
自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收取之利息(附註28(e))	4,550	4,331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55,929	396,56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1,161	22,39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31,593	809,734
— 聯營公司	37,154	24,856
— 一間合資企業	6,630	4,442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511	552
	<hr/>	<hr/>
	852,978	1,258,549
減：呆賬撥備	(21,388)	(21,388)
	<hr/>	<hr/>
	831,590	1,237,161
	<hr/>	<hr/>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除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49,443	694,984
六個月至一年	212,540	305,76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0,631	155,716
兩年或以上	40,364	102,084
	<hr/>	<hr/>
	852,978	1,258,549
	<hr/>	<hr/>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204	—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188,557	169,613
— 聯營公司	96,001	9,977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57,849	67,804
	743,611	247,394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合資企業	80,213	90,743
— 聯營公司	85,530	85,489
— 上海中華	14,050	14,05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9,069	29,326
— 新華投資	348,982	355,12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49,237	55,538
	617,081	630,266
減：呆賬撥備	(92,148)	(92,148)
	524,933	538,11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新華投資之款項除外，該款項由該股東之所有資產作擔保，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

(f)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股息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574,406	500,948
— 合資企業	111,656	141,02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22,995	371,244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3,827	33,825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21,960	9,18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405,500	290,646
— 一間合資企業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	3	3
	1,570,347	1,346,88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支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003,197	912,867
六個月至一年	404,280	309,54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8,838	40,882
兩年或以上	84,032	83,586
	1,570,347	1,346,881

(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00	7,100
— 一間合資企業	25,000	69,000
— 聯營公司	88,000	34,000
	113,200	110,100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4,146	5,149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65,640	236,724
－ BHL之聯屬公司	28,346	28,544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4,750	4,44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1,323	11,274
－ 其他聯屬公司	20	20
	314,225	286,151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j)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 (k)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75	9,324

- (l)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重大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其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故毋須作出獨立披露，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大部分與國有財務機構有關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來自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除外。因此，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可就政府相關實體獲豁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27,090	69,037
— 購買廠房及機器	290,914	289,511
— 其他	135,934	8,638
	453,938	367,186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244,263	107,544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12	22,4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67	30,123
五年以上	6,398	8,879
	76,677	61,461

30.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人民幣1元之現金代價，自金杯收購本集團目前持有60.9%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汽車之39.1%股本權益，惟須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之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Renault SAS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人民幣1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瀋陽汽車之49%股本權益，惟須達成或另行豁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載之若干條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旨在為本集團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以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及全面開拓中國輕型商用車市場之潛力。

於編製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上述交易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及興遠東之輕型客車業務)為人民幣2,837,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人民幣2,485,700,000元上升14.1%。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輕型客車於期內售出之數量增加。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售出33,616輛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售出之31,547輛增加6.6%。於售出之33,616輛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28,629輛,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售出24,768輛增加15.6%。新改裝海獅F50車型大受市場歡迎致使海獅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銷量上升。另一方面,閣瑞斯產品之銷量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5,267輛下跌47.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2,784輛。該跌幅乃由於閣瑞斯的若干較舊車型逐步淡出市場所致。此外,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售出2,203輛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較去年同期售出1,512輛增加45.7%。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427,000,000元增加12.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720,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之增幅比例低於收益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持續努力控制成本,以及期內售出較多價格較高之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所致。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2.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1%。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7,200,000元下降21.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9,400,000元。下降部分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來自人民幣於期內貶值之匯兌收益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4,700,000元微跌0.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4,600,000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計息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然維持相對穩定。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61,200,000元增加10.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89,8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上漲及因售出車輛數目增加帶動若干售後服務增加所致。然而，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10.5%輕微下降至10.2%，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售出較多價格較高之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60,500,000元增加245.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555,200,000元，乃由於與華頌有關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50,000,000元、應收賬款結餘減值虧損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虧損淨值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0,800,000元減少11.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2,9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能夠磋商到最佳的借貸利率及平均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905,900,000元增加39.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666,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所貢獻之盈利增加所致。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貢獻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908,000,000元增加39.9%至今年同期人民幣2,668,8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銷量達185,021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售出之142,220輛寶馬汽車增加30.1%。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之3系、5系、X1及2系旅行車之銷量分別為63,073輛、59,214輛、42,732輛及8,430輛，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分別為49,580輛、69,430輛、17,698輛及5,512輛。全新1系轎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售，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銷量已達11,572輛。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48,800,000元減少15.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25,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大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農動力」）貢獻之盈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682,800,000元增加22.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054,8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5,300,000元減少22.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就所得稅作出超額撥備所致。

基於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2,310,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801,900,000元增加28.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5837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35782元。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相同)，年內總額約達5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4,1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中國經濟繼續穩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9%。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總銷量於上半年增加3.8%至13,350,000輛。於售出之汽車總數當中，乘用車僅上升1.6%，為11,250,000輛，乃由於即將調低之購買稅推動小型汽車於二零一六年末之購買量。然而，於今年上半年，豪華乘用車銷售增長超逾市場增長，約達17%，是普遍受到新產品推售及市場氣氛向好有利奢侈品銷售所致。

自年初以來，華晨寶馬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或「合資企業」)一直努力推出新產能及實行新流水線模型。大東廠房之產能擴展計劃已於今年五月完成，以備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市場之全新5系產品。全新5系產品具備先進之創新技術及領先之駕駛性能，並獲得市場好評如潮及非常正面之客戶回饋。除5系產品外，合資企業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全新寶馬1系轎車。此新產品為合資企業於本地生產之第五款寶馬產品，乃首次專為中國市場而設，為銷量增幅作出貢獻。除這些新發佈項目外，X1、2系及3系於期內的銷售量亦繼續攀升。因此，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售出185,021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30.1%。

華晨寶馬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擁有達476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合資企業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合資企業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日漸發揮重要作用之合資企業銷售流程數碼化及其相關試驗項目正開始於中國推出。此外，合資企業銷售活動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的支持，使合資企業之盈利不斷上升。

本公司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推出的新產品將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更能迎合中國消費者的喜好。同時，降低成本、精簡營運、提升銷量、零部件國產化、新法規及合資企業透過中國潛在汽車及零部件出口以進一步融入寶馬網絡等所有範疇，仍將繼續是合資企業未來運營的重點關注領域。此外，合資企業亦積極檢討其新能源汽車策略及未來產品陣容，以為其於中國此高速增長領域發展業務作好適當準備。

就輕型客車業務而言，本集團最終達成協議，引入Renault SAS(「雷諾」)為輕型客車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資企業合作夥伴。與雷諾合作將為重要之策略舉措，並為本公司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之重要一步，且可透過運用兩名股東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全面開拓中國輕型商用車市場之潛力。由於與雷諾之交易目前仍在執行，故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營運將繼續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除支持本集團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以及主要股東華晨的批發及零售轎車產品之外，本集團於中國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忙於與捷豹路虎加強策略合作關係，為其於中國之客戶及經銷商提供資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繼續尋求擴充以提供金融及保險支持，假以時日為多品牌業務開拓與其他品牌的合作夥伴關係。

二零一七年餘下數月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維持華晨寶馬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完成雷諾交易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尋覓其他業務及賺取盈利將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以支持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39,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8,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767,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719,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777,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5,000,000元），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介乎3.8%至5.65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5%至5.22%）之年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五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按年利率5.22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亦透過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等方式，旨在改善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分別為2.0及2.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4及4.3）。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5,529,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3,0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8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6,583,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27,0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9,934,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4,5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負貢獻人民幣1,385,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5,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88.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以人民幣列值，7.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以美元列值，而其餘4.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能可獲取以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3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0元）。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400,000元），主要為輕型客車的開發成本、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各項目的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部分）為人民幣698,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7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53,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2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金杯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金杯汽控自金杯收購瀋陽汽車（本集團持有60.9%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9.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元，將以現金償付。是項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雷諾出售瀋陽汽車之49%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0元，將以現金償付。是項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瀋陽汽車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潛在策略夥伴。

如以上所述，本公司有意向雷諾出售瀋陽汽車49%股本權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瀋陽汽車將成為合資企業，並將以金杯、華頌及雷諾品牌製造及分銷各類輕型商用車產品。憑藉雷諾在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先進科技、產品深度及管理專長，預期瀋陽汽車得以提升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同時發展金杯及雷諾產品之新增長。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7,150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有7,330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89,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1,6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瀋陽汽車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的培訓和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鼓勵員工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的新動向和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質素。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3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87,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2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銀行擔保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556,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8,4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0,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5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資本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融資增加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對方各自獲取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最高金額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支持。

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收取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 張巍先生獲委任為金杯汽控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 借出的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華晨(附註2)	2,135,074,988股 普通股	42.32	-	-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504,377,626股 普通股	9.99	14,451,135	0.28	364,491,524	7.2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4)	452,054,176股 普通股	8.96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504,377,626股股份中，38,458,602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1,406,85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0,650股股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而364,491,524股股份以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人身份持有。淡倉之14,451,135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 好倉之452,054,176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	%	淡倉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750,000股 普通股	0.13%	-	-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4,500,000股 普通股	0.09%	-	-	-
錢祖明先生	個人	600,000股 普通股	0.01%	-	-	-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普通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根據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的全權信託的權益，該項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該項信託的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中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附註1)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董事									
祁玉民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800,000	-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錢祖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600,000	-	6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0	-	3,0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	-	-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總數		5,400,000	-	5,400,000 (附註3)	-	-	-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a)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
 - (b)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
 - (c)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2.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
3. 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8661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概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或按照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須輪值退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錢祖明先生及張巍先生，各自將就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錢祖明先生、張巍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與股東的溝通

依照守則條文第E.1.2條，(a)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吳小安先生、(b)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徐秉金先生，及(c)身兼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親身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亦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